#### **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报送整县（市）推进户用和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：

为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，国家能源局结合实施“千家万户沐光行动”，将组织开展整县（市）推进户用和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。请具备较大规模开发利用屋顶资源、且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良好的地市，积极组织申报试点方案。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具备条件的地市原则上选取一个有代表性的县（市），提出整县（市）试点方案，充分利用农村屋顶、园区屋顶等资源条件开展试点。试点方案需包含试点区域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任务节点、后期运维、利益分配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二、试点应充分考虑房屋质量安全、寿命期限、合规合法性等因素，并结合乡村振兴、农房改造、农网改造、园区建设等工作开展试点，鼓励创新开发合作模式、试点项目备案、接入方式等。

三、编制试点方案时，应会同开发企业或咨询服务机构加强与农业农村、住建、工信、电网等部门沟通衔接，确保试点方案科学可行。

四、试点方案请于6月30日前报送省能源局，如有疑问，可径向我局新能源和节能处反映。

广东省能源局

2021年6月3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孟庆凯，83138742；高明祥，83138790；fgw\_gaomx@gd.gov.cn）